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訴字第2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厚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紀伊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6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5年度偵字第3209號），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11時整許，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蕭淳元
書記官　柯思亘
通　譯　何子乾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黃厚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3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損害賠償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厚蓉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17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永義門市，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方式，寄出提款卡，再以LINE告知密碼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為下列詐騙行為：

㈠於114年4月間起，以LINE暱稱「陳美娟」向林宜蓁佯稱：以低價認購特定股票，賣出賺取價差，且若不足款項，可幫忙代墊款項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4年7月31日11時31分許，網路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至本案帳戶內。

㈡於114年4月間起，以LINE暱稱「陳心琳」等向黃文啓佯稱：因需就醫用錢，急需借款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4年8月1日9時2分許，匯款轉帳1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。

三、被告已與告訴人林宜蓁達成調解，並賠償4萬元完畢（本院卷第57、75頁），另允諾依附表所示條件賠償告訴人黃文啓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

四、處罰條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怡龍移送併案，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柯思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（緩刑條件）：

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文啓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被告自民國115年7月起，於每月10日前，按月分期給付1萬元，共10期，由被告匯入黃文啓指定帳戶。（此即為雙方115年6月10日訴訟外和解協議書內容，本院卷第73頁）。